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53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运盛;证券代码:600767。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 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运盛

3.股票代码:60076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4月27日,你公司提交并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本所公告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会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8-61666968

3.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银泰中心in99-T3写字楼3501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根据规则,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起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的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关注股票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后至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

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 报备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1号)

股票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54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 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运盛

3.股票代码:60076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4月27日,你公司提交并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本所公告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如遇证券交易所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每日均不包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只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每日5个交易日内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关注股票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后至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

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交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4,270,45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4,270,450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将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额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31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并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4,270,45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4,270,450股(含本数)。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上述股票将于2023年5月24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0,000,000股增加至180,901,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4,270,450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

订和补充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已根据2023年3月20日披露的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版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公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

订和补充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3-022

<div data-bbox="33 688 244 719" data-label